关于签署《2022-2024 年度中国人寿品牌建
设费用分担协议》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
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）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
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 号）及相关要求，现将中国
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资产公司）有关重大关联
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100000100023728D，有限责任公司）成立于 1996 年 8 月，
为国有大型商业保险集团公司，经营范围包括：已承保的人
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
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；控股或参
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
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；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
他业务。原法定代表人：王滨，注册地为北京市，注册地址
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，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人民
币，自 2003 年 8 月监管机构批复

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
有限公司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寿投资保险
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“寿险公司”“财
险公司”“养老险公司”“国寿投公司”）共同签署《2022-2024
年度中国人寿品牌建设费用分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分担协
议》，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。在协议有效期内，资产公
司分担金额超过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（我公司上一年
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%且超过 3000 万元），构成资产公司
重大关联交易。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该分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
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 3 年，自 2022
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寿
险公司、资产公司、财险公司、养老险公司、国寿投公司承
担费用总额不超过 149994 万元，每年度费用总额不超过
49998 万元，分担比例分别为 76.97%、14.87%、3.72%、1.57%、
2.87%。资产公司分担金额上限为 22308 万元，每年度分担
上限 7436 万元。寿险公司、资产公司、财险公司、养老险
公司、国寿投公司分别按照比例分担集团公司品牌建设费，
集团公司向各方提供品牌建设服务。本协议不涉及交易结算
条款，交易结算方式按照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具体活动或项目
协议约定执行。本类型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。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本合同签署系协议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，在综合考虑宣

传需求、资产规模、客户数量等因素的基础上，经各方同意，
共同确定 2022-2024 年度中国人寿品牌建设费用分担金额和
比例，共同建设、维护中国人寿品牌。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市
场同类交易的定价水平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合理的原则予
以协商确定。关联交易定价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条
件下的收费标准，对我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负面
影响。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，本项交易已于 2021 年 12 月
23日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7次会议
以电话会议方式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我公
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以视频会议方式进
行审议，会议共 10 名董事参加，其中关联董事 7 人回避表
决，非关联董事 3 人均表决同意，并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。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情况
因《关于签署〈2022-2024 年度中国人寿品牌建设费用
分担协议〉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董事袁
长清、苏恒轩、杨丽平、王军辉、刘安林、利明光、黄秀美
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叶林、徐洪才、刘运参与表决。议案表
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（二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
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2022-2024 年度中国人寿品牌建
设费用分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会议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业务发展的

正常需要，不违反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
定，不存在损害委托人、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满足合规
性、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要求。会议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
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（三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项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董事会表决程
序依法合规。
特此公告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2 年 1 月 18 日